

关于请求退还广西玉林市兴业县 2014 年第五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【招标编号：XYCG2014539】投标保证金的函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进行广西玉林市兴业县 2014 年第五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（招标编号：XYCG2014539）的招标代理工作已经结束，项目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 元）。本项目招标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示结束，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。下述单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未中标，请按相关规定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有息退还，详细信息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保证金金额（元）	账号	开户行	核对
1	广西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¥5000	4500160435205070126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堦东路支行	
3	广西隍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¥5000	20112801040000891	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祥兴分理处	
4	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¥5000	441163506018010066796	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	
5	广西建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¥5000	61975748844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	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14 年 12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李工 联系号码：0775-2669876）